

证券代码：870736

证券简称：盛态粮食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长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权限：

1、2022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等资产为相应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前述借款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借款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销售给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的油糠为 43,206.20 元，现对和该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2 年全年公司销售给鄱阳县盛景油脂有限公司的油糠预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志强、何镜良、东莞市联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除外。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振宏、宾芳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盛态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